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08,702,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09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0,11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57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8,59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2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11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39%。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1,203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7%;反对159,44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7,592,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453%,回避本提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1,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47%;反对159,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1日下午4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胡明峰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1日下午4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92号)。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2、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94号)。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64.89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64.8939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397.39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397.3939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济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济药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4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电子信箱:gjyy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3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书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3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中国医保在新阶段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文件,系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与资源对接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在实际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专项协议(合同)进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甲方")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7月18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医药销售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56.SH)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医保合并口径总资产:404,048.3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69,465.55万元,净利润:20,35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医保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医保于2023年3月21日在扬州签订。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艾迪药业为国内抗HIV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已获批两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艾滋病1类新药,拥有进一步提升不同产品商业化运营能力的需求;中国医保为国内知名医药经营公司,在艾滋病抗病毒药品领域具有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等优势。双方以各自医药行业优势的互利互惠为基础,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推进深度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艾迪药业将充分利用自身医药医疗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支持中国医保及其推荐客户的项目实施,全力支持产品销售和服务。中国医保将利用自身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选择并推荐客户使用艾迪药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在项目审批、技术服务、业务协同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基于此合作背景与目标,双方以"诚信协作、优势互补,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为原则,于2023年3月2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的总体框架下,在以下方面进行重点合作,并在医疗医药资源、服务等方面相互给予重点支持:

1、项目合作投资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将进行项目合作投资方面的合作。

2、国家艾滋病药品政府采购

双方将充分利用在信息、知识、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共同推进政府采购的业务发展。

3、艾滋病产品国际化渠道拓展

双方将积极配合推动相关产品海外注册工作,充分利用地域优势,整合资源、开拓市场,在当地寻找、筛选有竞争力的渠道,纳入供应体系,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推广。

(三)合作模式

1、艾迪药业将积极发挥品牌、服务、产品等综合优势,为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医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向乙方提供医疗医药相关产品的业务培训;大力推动医疗医药产品创新,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医疗医药服务和产品支持,促进乙方销售的持续增长;

2、中国医保将积极向甲方推荐优秀项目和优质客户,推荐和使用甲方的各项医疗医药产品和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信息,协同甲方创新适合行业发展需求的医疗医药服务产品,并利用自身平台推广甲方的产品,提高销售量,积极维护甲方的市场形象和声誉,对业务中的产品相关问题进行售后跟踪服务和全程监管;

3、双方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指派专项负责人对口联系,负责贯彻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内容,并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业务要求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

(四)双方承诺

1、双方承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规经营,各方对其自身的违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2、双方均已取得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开展本次合作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批准或备案;

3、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双方均已获得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有许可和授权;

4、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经营状况、报价及相关交易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自2023年3月21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至2026年3月20日止,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2、为保证双方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前述《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本协议产生的任何问题,双方先行协调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双方基于对公司新发展阶段核心业务及发展理念的高度认同,在原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细化合作领域,合作内容更具有针对性,将有利于增强并提高公司抗HIV创新药等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商业化运营能力、学术地位及市场影响力,以及国际化战略的实施,通过双方诚信合作、优势互补、共享资源,将有助于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公司与中国医保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文件,系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与资源对接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在实际项目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专项协议(合同)进行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6%,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3元/股,成交总额为3,875,4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621,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2月14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比例为8.0398%(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自2023年2月16日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截至2023年3月20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27,443股,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比例为7.0002%(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至此,自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持股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进展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02.7443	1.0396			
合 计	1,202.7443	1.0396			
备注:"减持比例"由本表格第3部分"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减得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4,603.5440	3.9789	3,994.5643	3.4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3.5440	3.9789	3,994.5643	3.4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4,698.3313	4.0609	4,104.5667	3.5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8.3313	4.0609	4,104.5667	3.5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9,301.8753	8.0398	8,099.1310	7.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1.8753	8.0398	8,099.1310	7.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1、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按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鹏控股已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2、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之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其他安排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3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0,678,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20%)的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杨先进

2、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80,67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24,4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杨先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